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6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即被告 鄭承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113年度執聲字第23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即被告鄭承頌（下稱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57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緩刑3年，並應於緩刑期內向被害人蕭生霖（下稱被害人）支付新臺幣（下同）24萬元，於民國111年10月5日確定。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執緩字第837號案件，函請被告依判決履行給付，竟置之不理，有被害人刑事陳報狀可稽。核其行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前開規定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是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除須受刑人違反法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所定負擔，且須違反情節重大，並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01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始足當之。又所謂違
02 反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當從受判決
03 人是否自始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中
04 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無正當事由
05 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
06 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
07 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
08 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09 三、經查：

10 (一)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5
11 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
12 年5月，緩刑3年，並應於緩刑期內向被害人支付24萬元，給
13 付方式為自111年10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1萬元，至
14 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該案並於11
15 1年10月5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1年10月5日至114年10月4
16 日。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執緩字第837號案
17 件，函請被告依判決履行給付，然被害人於113年7月8日向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報被告自113年5月起未依判決
19 給付，累計已給付18萬元，尚缺6萬元未清償，有被害人之
20 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可知被告自113年5月起即未按月給
21 付。

22 (二)經本院傳喚被告於113年9月24日到庭陳稱：113年5月沒有付
23 錢是因為我當時遇到車禍，我有在113年7月的時候補齊款
24 項，現在24萬元都已經給付完畢了等語，並提出匯款證明為
25 證，嗣經本院於113年12月23日電詢被害人，被害人答覆：
26 被告已清償完畢，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
27 第43頁）。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於受上開緩刑宣告後，雖
28 有遲誤履行負擔之情事，然現已履行緩刑條件完畢，已無聲
29 請意旨所指被告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
30 刑宣告之原因。

31 (三)綜上，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邱瀚群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